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ST峡创

公告编号：2024-

053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诉讼事项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798,550.16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渝0112民初1502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原合同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及环境景观等工程——弱电智能信息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约定：1.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及环境景观等工程——弱电智能信息化工程分包给公司；2.合同金额为54,782,624.33元。

为承包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弱电智能信息化工程，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

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就项目进行商务洽谈、项目投标、工程施工、售后服务维修。

上述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约积极履行合同，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项，但公司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项目决算，客户回款推进缓慢。

（二）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及公司重庆分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渝0112民初15022号】，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避免因合同纠纷造成双方损失，并以双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调解协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渝0112民初150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在2025年1月20前将欠付的工程款23,780,462.87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捌万零肆佰陆拾贰圆捌角柒分）支付至原告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内；

二、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应在2025年1月8日前将剩余工程款383,756.32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支付至原告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上银行账户内；

三、若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383,756.32元，则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欠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债务全部结清；如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前述工程款，应向原告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本案的案件受理费92,896.38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584.1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584.13 万元。以下仅单独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收到应诉通 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审理及判决情况	案号
1	2024/10/12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9.92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5,299,203.6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4）浙 0110 民诉前调 18170 号
2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54.21		
合计			584.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到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予以确认，调解协议尚需经双方按期履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调解书的履行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4）渝 0112 民初 15022 号】。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